

## 伍、海水淡化

依據政府目前的水資源政策，海水淡化將是未來臺灣地區重要的替代水源之一，而且海水取之不盡，用之不竭，不受乾旱氣候影響，現今造水技術成熟、造水成本下滑、興建時程短又具擴充性彈性，對環境衝擊性小，民眾的接受度高等諸多優點，正積極推動海水淡化以達到多元化水源開發利用的目的。

### 一、海水淡化廠概況

至民國九十一年底，已完成之海水淡化廠有 9 座，除臺灣本島之屏東縣 2 座外，餘皆屬離島，其中連江縣 3 座、金門縣 1 座、澎湖縣 3 座。目前正施工建造中之海水淡化廠有 2 座，連江縣的北竿海淡廠和東引海淡廠。正規劃中的海水淡化廠有 2 座，新竹縣的新竹海淡廠和臺南縣的臺南海淡廠。而現有海水淡化廠中除早期(民國七十八年完工)之核三發電廠(一號機)、核三發電廠(二號機)及尖山發電廠用水標的為工業用水外，餘皆以民生用水為目的。

### 二、海水淡化廠營運概況

至民國九十一年底，海水淡化廠已開始營運有 5 座，澎湖縣馬公海淡廠及尖山發電廠，連江縣南竿海淡廠，屏東縣核三發電廠(一號機)及核三發電廠(二號機)。其中海水淡化廠規模最大為馬公海淡廠，其投資興建金額為 4.4 億元，每日淡化廠最大產能可達 7000.00 噸，民國九十一年全年實際營運時間為 365 日，全年實際營運造水量為 239.00 萬噸，此項水資源之提供對一向缺水的澎湖縣助益不少。